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详见公司“临 2026-019”号公告）；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美彦先生、罗进先生、明文良先生、姚红海先生、彭捍东先生和侯方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详见公司“临 2026-019”号公告）；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方自维先生、王楠女士、宋枫女士和张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时或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表决该事项时，董事杨美彦先生回避表决，其他9名董事对该事项一致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表决该事项时，董事罗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9名董事对该事项一致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6-020”号公告）。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上午10:00。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